

建设高质量儿童福利体系

雷晓康、郑冰茹

儿童福利事业关系到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。2023年9月28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妇女儿童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他强调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，妇女是重要力量，儿童是未来生力军。我国始终坚持儿童优先原则，长期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儿童福利体系。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有利于解放家庭劳动力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进步。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中指出，当前我国儿童福利事业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，《纲要》中对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儿童福利体系发展提出了以下要求：第一，加大儿童优先原则的贯彻力度；第二，增强儿童思想引领需要的服务观念；第三，完善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；第四，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、区域与群体间差距；第五，健全儿童保护和儿童服务机制；第六，推进儿童工作适应新时代发展。

高质量的儿童福利事业，应具备以下特征：福利对象覆盖全面；福利内容多样优质；服务方式与时俱进；全社会共同参与。

结合以上内容，从实践角度出发，本文认为建立高质量儿童福利体系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：

建立面向全体家庭的托育服务

随着家庭结构核心化和女性职场地位的提升，托育问题成为制约社会生育行为的关键因素。毋庸置疑的是托育服务对于解放劳动力，提升社会生育意愿有着积极

促进作用，是高质量儿童福利制度的关键一环。因此，笔者认为建立面向全体家庭的托育服务应从以下三方面入手：

第一，完善顶层设计，建立托育机构登记和评级制度。从顶层设计层面明确托育服务的内容和规定，构建托育服务清单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机构承包普惠性托育服务，并建立托育机构登记制度，对已登记的托育机构定期开展评级工作，按照评级结果确定补贴方案。

第二，政府干预，用托育供给刺激托育需求。托育需求受传统观念、经济水平和市场发展的制约，是一种明确存在但较难满足的需求。因此，托育市场的建立无法按照需求带动供给的方式发展，需要政府介入，由政府引入托育市场，并通过政府公信力为托育供给提供宣传保障和财政支持，刺激托育需求与托育供给达到均衡。

第三，助力托育服务向农村倾斜，解放农村妇女劳动力。农村育儿问题是制约农村家庭经济发展和劳动力解放的关键因素，但农村群体收入较低，观念固化，托育市场难以向农村发展。发展农村托育服务，需从农村普惠性幼儿园入手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在园区内设立低龄儿童托育班，增加农村 0-3 岁儿童托位数，政府就地取材，对当地符合条件的农村妇女进行职业培训，借助农村地区熟人社会的特点，鼓励有条件的妇女入职低龄儿童托育班，既解决了农村妇女劳动力难就业问题，又可以为农村群体提供实惠、放心的托育服务。

完善困境儿童救助制度

随着时代的发展，对困境儿童救助应从保障其生存权向保障其发展权发展，充分考虑困境儿童福利需求的

多样性和多层次性，重视家庭和社会对儿童身心发展的重要作用。

第一，促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。儿童福利机构是我国救助困境儿童的主要载体，承担困境儿童的监护职能，是为困境儿童提供“养、治、教”服务的重要场所。随着社会的进步，儿童福利机构内的养育儿童数逐渐减少，但病残儿童比例上升，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迫在眉睫。首先，面对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儿童数逐渐减少，病残儿童比例上升的情况，儿童福利机构应进一步精细化服务内容，对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等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从保障残障儿童生命安全到提升残障儿童生活质量，让残障儿童有尊严、有质量地活着；其次，完善“类家庭”制度，重视家庭对儿童成长的促进作用，通过公开征集，政府审查的方式为福利机构内儿童选取社会家庭，定期让儿童在社会家庭内生活，帮助儿童进行社会化活动，促进福利机构内儿童心理健康发展；最后，推动部分儿童福利机构向社会儿童开放，向临时监护缺失、社会残障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照料和康复服务。

第二，加速推动家庭尽责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救助格局建设。儿童的健康发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在困境儿童救助服务中，政府应明确自身责任，对困境儿童家庭提供补贴和教育引导服务，当困境儿童的监护人无能或无法为困境儿童提供监护时，政府应承担监护责任，并引入社会组织对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审查、心理疏导、康复服务、临时照料等专业服务，以提升困境儿童救助的专业化和精细化。

第三，创新救助方式，联通救助渠道。数字技术的高速发展促进儿童救助服务资源整合，推动儿童救助服务多元化发展。首先，建立困境儿童救助大数据平台，联通基层社区、社会组织、市场等多方社会力量加入平台，实现以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救助服务，提升救助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；其次，尝试让部分社会组织承担困境儿童识别分类工作，针对不同类别困境儿童需求提供针对性救助服务。同时，加强对参与困境儿童救助的社会力量激励力度，激发社会企业参与困境儿童救助的积极性，做到资源交换、风险共担，确保困境儿童合作救助网络的良性运转。最后，发挥社区作用。社区作为福利保障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决定了救助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。通过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，建立“嵌入式”儿童福利提供机制，在社区建立儿童活动中心，为需要帮助的育儿家庭提供临时监管、心理疏导、课后辅导等服务。

建立儿童友好社会

建设“儿童友好社会”是儿童福利发展的终极目标，当前我国正处于“儿童友好型社会”建设向“儿童友好社会”建设的转型阶段，需从以下几方面着手：

第一，提高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福利意识，增强福利需求方对福利政策的了解和认知。福利意识增强有利于儿童及其家庭对儿童福利政策抱有积极态度，增强育儿家庭的主动求助意识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儿童福利政策和儿童保护内容的宣传与教育，让更多育儿家庭知晓国家的福利政策和福利措施，减少儿童福利传递过程中的信息障碍。

第二，加强儿童福利工作队伍建设。积极开发儿童福利服务工作岗位，针对儿童需求的多层次、多样化培训和提升儿童福利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加大儿科医生、早教教师、月嫂、育儿嫂等儿童福利领域专业人员培养力度，鼓励高水平人才到基层开展儿童福利服务工作，提升儿童服务人员待遇水平。

第三，创办家庭育儿教育服务。在社区、学校、工作单位等地建立家庭夜校或家庭辅导中心，对年轻父母进行育儿教育培训，向社会传达正确、健康的育儿观和教育观。

第四，加强法律法规建设，加快推动儿童福利领域的相关立法。利用完善的法律法规政策，营造有利于儿童权利保护的社会氛围。并通过普法宣传和专业培训等方式，提高儿童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和儿童福利领域工作人员的专业度，提升全社会儿童福利保护意识。

（本文来源：社会科学报第 1876 期第 3 版，作者系西北大学教授、研究生）